

007823

夹江县税务志



四川省夹江县税务局 编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

夹江县税务志



夹江县税务局编

方3/8-24

夹江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田运忠

副 组 长：胡桂林 徐 敏

成 员：石利元 胡国仁 马跃军 周建华 那显明
张光柱 徐才忠 刘 宏 王运均 徐国银
柯国富

编写小组成员

主 编：彭少怀

副 主 编：黄大德 刘贵元

资料搜集：黄大德 彭少怀 刘贵元 傅利平 杨琼芳

编写组审稿：彭少怀

领导小组复审：胡桂林

扉页题字：胡桂林

摄影：胡国仁 石利元 沈运凡

凡 例

一、编志时限，上限从民国元年（公元 1912 年）起，下限至 1990 年止，上限可适当上伸。

二、志书体裁，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，以语体记叙文表达，附有图、表。

三、纪年，民国前用朝代年号。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，每节前一个纪年加注公元纪年，以后省略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。

四、货币名称，使用各历史时期原名，如银元、法币、金元券、人民币。

五、数字的使用，各类税收数据，度、量、衡数目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六、税制沿革、税制演变按时期顺序记述。

七、建国后，财政、税务、市管机构时分时合，人员频繁变动，对人员的编写采取：称财政局时写财政税务全体人员；称财政税务局、财政税务革命委员会（领导小组）、税务市管革命委员会、税务局，均只写税务工作人员。

序 言

中华民族历史悠久，五千年文化灿烂辉煌。编史修志，历代相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国家重视史志的编纂工作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出现了“盛世修志”的景象。修志是上对祖宗负责，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。夹江县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编纂完成了新编《夹江县志》，并组织各单位编写部门志。

编写税务志既为县志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，又可为今后税收引出历史借鉴，启迪思路，以备咨政。夹江县税务志，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用正确的观点、方法，翔实的史料，反映夹江县税收的本来面貌。在编写方法上，详今略古，以事分类，横排竖写，力求横不缺项，纵不断线，要求文风严谨、简洁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不虚构、不估计、不妄评。反映地方特色，突出夹江税收，在内容安排上，记叙主要税源演变，征管方法，促产增收，税务经费等，使有价值的税务史料汇于一书，给今后的税务工作留下珍贵的遗产。

为了完成编纂任务，1991年10月，夹江县税务局成立了“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”，确定编写人员，正式开展工作，认真拟定纲目，搜集史料。资料来源于六个方面：夹江县档案馆，四川省档案馆，夹江县税务局各股室文卷，有关部门志，夹江县志，走访知情人士口碑，共计搜集史料约三百余万字。经过试写、初审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，又经过修改、复审，最后领导小组定稿，报县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，编印成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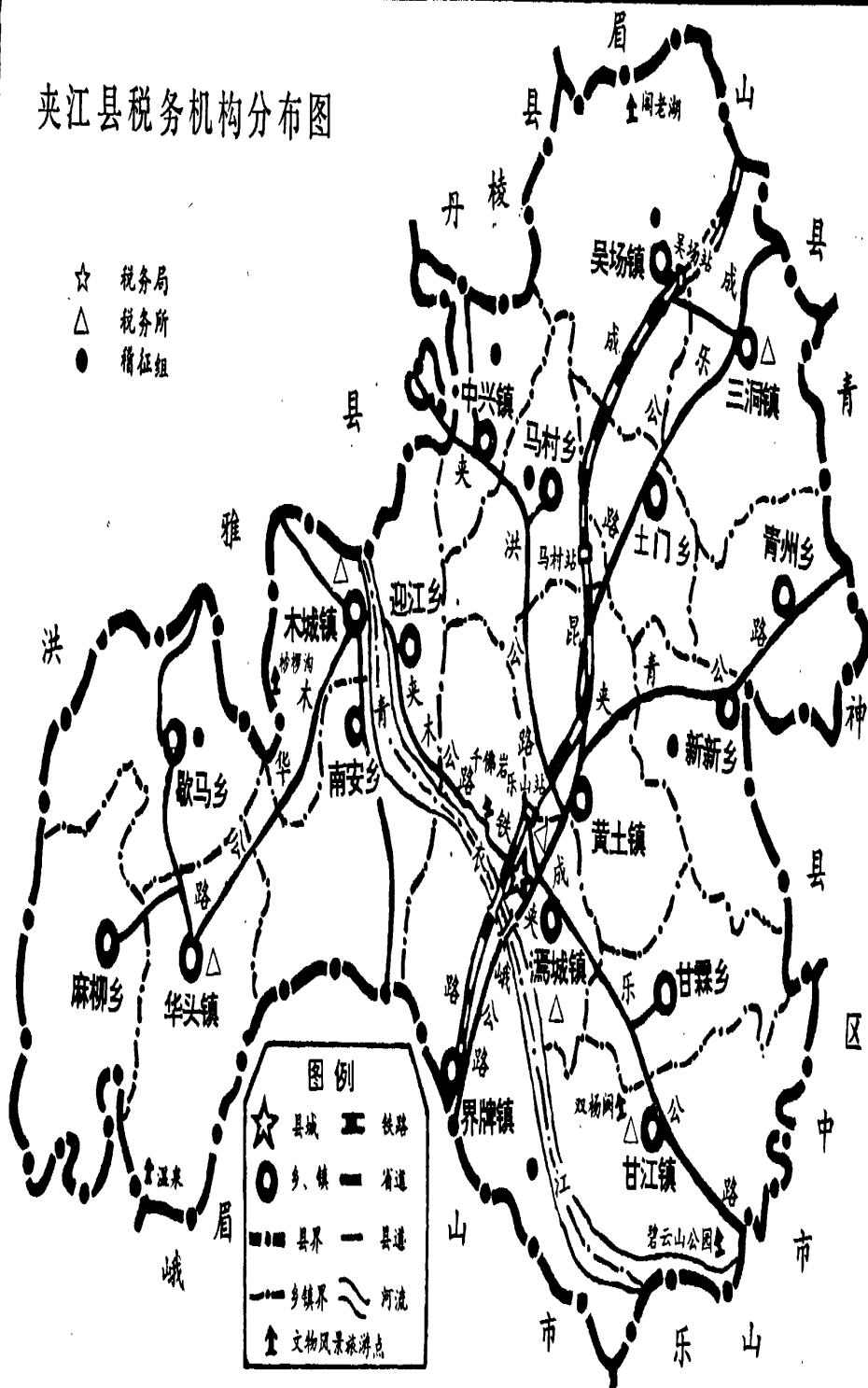
回顾历史，展望未来，在我国改革开放大业的推动下，夹江县的税制建设、征收管理、促产增收等工作，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田 运 忠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夹江县税务机构分布图

- ☆ 税务局
- △ 税务所
- 稽征组





夹江县税务局局长 田运忠



副局长 胡桂林



副局长 徐敏



第一届税务局长陈恒久同现任副局长胡桂林合影



夹江县荣获全省财税系统先进集体



夹江县税务局全体职工



夹江县税务局领导审阅《夹江县税务志》



夹江县税务局召开审稿会议



夹江县税务志编写人员



夹江县税务志领导小组、编写小组人员



夾江縣稅務局



夾江縣稅務局辦公樓



城关税务所



城关税务所宿舍



復興區稅務所



復興區稅務所宿舍



甘江区税务所



甘江区税务所宿舍



三洞区税务所



三洞区税务所宿舍